深圳大学总医院

深圳大学总医院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UGHCG2024010FW）

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二零二四年六月

**关键信息**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SUGHCG2024010FW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总医院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初审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并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2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以上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所投投标方案、服务内容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9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或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册通用条款第七章”）。本项目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家。

**评标方法说明：**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主观评分的评审因素的得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不得扣除最高分和最低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 | 10 | 综合评分 |
| 2 | 技术 | 5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工作对接方案；
2. 人员招聘方案；
3. 后续跟踪管理方案；
4. 管理目标。

评分标准：（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2）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服务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0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6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4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1）具有重点难点分析；（2）具有重点难点解决措施；（3）具有合理化建议；（4）具有各种管理规章制度。投标人有提供上述四项内容得90分，提供上述任意三项内容得80分，提供上述任意两项内容得70分，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60分。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内容按照对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分：（1）重点难点分析合理；（2）重点难点内容具体；（3）重点难点针对性强；（4）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符合上述4项内容为优，得10分；符合上述3项内容为良，得6分；符合上述2项内容为中，得3分；符合上述1项及以下内容为差，不得分。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
| 3 | 项目培训方案（提供全面详尽的培训方案） | 5 | 评审内容：1.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内容详尽、合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工作技能提升培训。（1）方案具体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得50分。（2）方案具有一定具体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评审为良的得20分；（3）方案不尽具体全面，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得10分；（4）方案不合理、简略、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的得0分。2.提供相关培训活动证明得50分（不提供培训活动证明不得分）。活动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合作协议、培训课件、培训照片。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0 |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评分标准：（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具体；（3）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性强；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60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5 | 专业招聘渠道 | 5 | 评审内容：1. 供应商拥有自营网络招聘平台的，得40分（提供域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网络截图）。
2. 供应商有与副省级或以上就业服务局/就业管理局合作的得60分（提供网站截图）

以上2小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6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投标人中标后对项目的履约承诺和违约赔偿承诺。评分标准：（1）违约承诺内容全面；（2）违约承诺内容具体；（3）违约承诺内容科学合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0分；其它情况不得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3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1.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在此基础上，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3分；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3分；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4分。以上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项目验收或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同类项目[同类项目专指医疗辅助人员相关劳务派遣项目]业绩情况： 有3个的，得100分，2个的，得60分，1个的，的30分；没有的不得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项目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项目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在此基础上，评分内容：1、本科或本科以上学历的，得34分；2、人力资源管理或公共卫生专业相关专业毕业的，得33分；3、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同类项目团队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3分。以上项累计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聘用合同关键页、学历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文件、该人员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 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4.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含网址栏的社保官网截图，代缴或补缴无效。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5.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5 | （一）项目团队成员须是投标人的正式聘任员工。在此基础上，评分内容：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1名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以上）的得50分，最高50分；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50分；以上项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团队成员聘用合同关键页、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团队成员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等）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 要求提供学历、学位证书的，投标人需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官方网站截图，截图应包含网址栏）。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4.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含网址栏的社保官网截图，代缴或补缴无效。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 5 | 服务网点 | 5 | （一）评分内容：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得100分。（二）评分依据:要求提供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投标人提供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

## 其他关键信息

**（一）非评定分离项目**

|  |  |
| --- |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二）其他事项**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五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条款解释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就深圳大学总医院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UGHCG2024010FW

**二、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三、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具有人力资源部服务机构备案凭证。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管理服务费单价上限：200元/人/月（全年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上限为80,000.00元/年）

**六、标书获得方法:** 任何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深圳大学总医院官网“招标公告”<http://www.sugh.net/Html/News/Columns/4/Index.html>对应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页中下载项目的**电子标书**。

**七、投标报名方法：**

投标人报名须于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14:00前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邮箱[sughztb@szu.edu.cn](sughztb%40szu.edu.cn)：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报名表（签名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s://sugh.szu.edu.cn/Html/News/Articles/3230.html>。

为方便分类，邮件“主题”命名方式为《韩老师收+项目名称+投标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

**八、关于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答疑结果将在网站<http://www.sugh.net/Html/News/Columns/4/Index.html>“招标公告”中公布，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九、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4:3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14:30(北京时间)，在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公开开标。开标室：深圳大学总医院职工餐厅旁钢结构活动板房108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投标文件直接送至开标地点）。

**十一、重要提示：**

1. 警示条款：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活动的风险。

2、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大学总医院官网“招标公告”（<http://www.sugh.net/Html/News/Columns/4/Index.html>），在深圳大学总医院官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交纳投标保证金。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755）2183 9932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183 8923 投诉邮箱：sughztb@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纪委监督电话：(0755)2183 986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送到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 5 | 履约担保金额 | 无 |
| 6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份数不足按废标处理。投标文件采用**A4版胶印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不能是裁剪粘贴式的，否则按废标处理。需要将**《投标一览表》**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提交。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项目概况**

目前各医院对辅助岗人员均实行劳务派遣用工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减少人事劳动纠纷，增强用人灵活性。我院计划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用于现有正式聘用辅助岗人员离职后通过劳务派遣用工补充。我院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遴选一家劳务派遣公司负责我院人员的人事关系管理。劳务派遣服务费用约100元-200元／人／月，该项目经费预算按450万元（人民币）定上限，其中全年管理服务费用支付上限为80,000.00元/年（人民币）。

1.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中标服务商负责劳务派遣工作，在采购方提出用人需求后30日内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关人员，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按照医院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有效开展工作。

（二）如受聘者在3个月内表现不佳造成相关科室或部门受到严重影响，科室或部门要求退回劳务派遣人员，中标商不得收取本次服务费。

（三）中标服务商负责所有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处理保险理赔、发放经济补偿金、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

（四）中标服务商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经医院核准的发放标准，向全体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其他薪酬。非经医院的书面通知，不得扣发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缴付金额和险种。

（五）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中标服务商：

1.员工身体健康状况不能适应岗位要求的；

2.严重违反采购单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中标服务商应依法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因医院过错未满服务期提前解除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医院支付一个月薪酬作为补偿金，医院支付给中标服务商。派遣员工服务期满后，医院如将员工退回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费用。中标服务商与派遣员工因为劳动合同签订或变更发生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由中标服务商负责。

（七）所有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对不合格的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相关工作的劳务派遣服务人员，中标服务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保证医院的正常工作。

（八）所有劳务派遣服务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并由采购方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使所有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树立标准化观念、专业化观念，坚持安全生产的理念，不断提高劳务派遣服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并改善其工作态度。

（九）投标供应商必须做出如下书面承诺：

1.承担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入离职、薪酬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工伤等劳动关系手续办理。

2.出现意外情况时，接到采购方电话，一般情况时≤3小时响应，紧急情况时≤1小时响应。

3.承担员工招聘、培训。

4.采购方提出用人需求后30日内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关岗位人员。

5.中标服务商全面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纠纷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中标服务商接到采购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为一年。

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服务商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实质性内容与首次签约的实质性内容一致，最多续签2次合同，每次最长1年。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二）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每月与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等一起支付。

**（三）验收要求**

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中标人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投标响应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应达到全部指标合格：（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服务；（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单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上限为80,000.00元/12个月。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投标报价仅就每人每月管理服务费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每人每月管理服务费（单价上限：200元/人/月），实际管理服务费按实际到岗人数据实支付。**

**（五）终止合同事由**

中标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一年内受到两次责令限期整改的；

（2）因中标人的原因，发生重大或以上质量事故或社会公共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3）由于中标人的主要责任，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4）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分为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两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下文中的“投标人”是参与投标的公司。

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示（盖章）或（公章）的位置必须盖投标人公章，提示（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加盖其名章，否则将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七、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八、报价一览表

九、项目详细报价（可选）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二、实施方案

三、项目特色、亮点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五、违约承诺

六、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封面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供应商）：**

目录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页码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页码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页码

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页码

七、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页码

八、报价一览表 页码

九、项目详细报价（可选） 页码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二、实施方案 页码

三、项目特色、亮点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页码

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页码

五、违约承诺 页码

六、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页码

**注意： 目录须按照实际投标文件编制并标注对应的页码**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大学总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SUGHCG2024010FW 的深圳大学总医院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投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大学总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采购单位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单位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响应的服务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四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其他关键信息”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大学总医院**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1.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 八、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A | 深圳大学总医院购买劳务派遣用工服务 | 小写金额：大写金额： |  |

注：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投标总价的大写金额，如未填写，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九、项目详细报价（可选）

## （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

**一、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承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被授权人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含网址栏的社保官网截图，代缴或补缴无效。如报名截止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实施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实施方案 ”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

1. 项目特色、亮点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项目特色、亮点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

### 四、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

1. **违约承诺**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关键信息”的“评标信息”中关于“违约承诺 ”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

**六、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格式自定）

1.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号采购项目的成交结果，由 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大学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

**第二条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第六条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货款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３、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反映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1.0版本）**

######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可对通用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1.2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总医院的有关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和规定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医院采购机构”系指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深圳大学总医院、深圳大学总医院下属单位；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深圳大学总医院的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时间”如未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3.7“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事务。

4.2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活动的条件

5.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内容。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深圳大学总医院的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医院采购机构；

（5）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医院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7.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验收。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医院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医院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医院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医院采购机构。

10.3医院采购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医院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医院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医院采购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表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要求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医院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医院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医院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向医院采购机构。不论是医院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医院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医院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医院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医院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医院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医院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无另外规定，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8.3相关资料不符合18.2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关复印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19.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的情况下，医院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医院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20.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一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2 若为重大项目，医院采购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需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准备所投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

23.2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接受，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应按要求盖章、签字。评审委员会有权将缺、漏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认定为无效投标。

23.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书的保密

24.1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所有文件必须密封完整且加盖公章。

24.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其密封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项目指定的地点。

25.2医院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医院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医院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6.样品的递交

26.1 如确有必要，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于招标结束后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26.3投标样品未能及时退回的，医院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及时存放到样品室，并发函或电话敦促相关单位取回。经敦促仍未能按规定取回的，视同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人放弃取回，医院采购机构将定期清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7.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医院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开标

28．开标

28.1医院采购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密封的投标文件进行拆封，开标，并在开标现场公布开标结果。

###### 评标要求

29．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审委员会由医院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大学总医院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标

30.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5.6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5.7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5.8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5.9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5.10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6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32.5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6.1在招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6.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7．评标方法

**37.1最低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并形成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7.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5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医院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医院采购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37.6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

（1）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医院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采用最低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4出现并列的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列的投标人的排序，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5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医院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sugh.net/News/Columns/Index/557>）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医院采购机构提出。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0.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在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到医院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21839931，地点：深圳大学总医院）。

4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医院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医院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医院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医院的有关规定申请将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医院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按照《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程序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采购活动。

######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医院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5.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45.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医院采购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人的中标，并计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5.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履约担保

46.1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6.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医院采购机构取消其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47.合同的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医院采购机构备案。

48.履约情况的反馈

采购人应及时向医院采购机构反馈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填写《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中标人的履约情况将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将成为日后深圳大学总医院采购活动中的项目评标依据。

49．腐败和欺诈行为

49.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49.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49.3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49.4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深圳大学总医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 质疑处理

50.质疑处理原则

50.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50.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1.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51.1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医院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1.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1.3质疑条件

51.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1.3.2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

51.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合理的事实和依据；（3）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51.4提交材料

质疑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如委托代理人提交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51.5 收文部门

深圳大学总医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地址：深圳市深圳市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98号 深圳大学总医院教学楼一楼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质疑咨询电话：0755-21839923。

51.6收文办理程序

51.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符合质疑条件的办理收文，出具收文回执；

51.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1）质疑主体、时限不符合的，不予收文；（2）质疑函内容、提交人身份证明不符合的，开具补正告知书，供应商可在质疑期内补正后重新提交。

51.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1.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大学总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52.质疑后续处理

52.1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2.2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